岳阳市沿江相关化工企业关停搬迁改造

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推动我市沿江相关化工企业关停搬迁改造工作，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1. 工作目标

(一)我市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严禁现有合规化工园区在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靠江扩建。

(二)对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开展风险评估，2020年重点关闭退出落后产能和安全环保不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引导化工生产企业通过调结构搬迁到沿江1公里范围外的合规化工园区，鼓励企业跨区域异地迁建，坚定不移到2025年底完成搬迁改造任务。

二、工作步骤

(一)开展风险评估。各县市区政府组织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环保风险评估，提出坚决关停类、符合条件鼓励搬迁类、建议保留类化工生产企业名单，并以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的名义报送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极端事故情况下沿江化工生产企业安全环保风险评估工作，确保水生态、水环境安全。

(二)制定工作方案。8月15日前，有关县市区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本地区沿江相关化工企业关停搬迁改造工作方案和“一企一策”任务清单，明确工作目标、进度安排、组织方式、职责分工、资金筹措、职工安置、保障措施等，并抄送岳阳市沿江相关化工企业关停搬迁改造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实施搬迁改造。有关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分步实施、科学有序推进搬迁改造工作。2020年重点关闭退出落后产能和安全环保不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2025年前坚定不移完成搬迁改造任务。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搬迁改造任务全面完成。

三、责任分工

建立岳阳市沿江相关化工企业关停搬迁改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金融办、市中级法院、市国资委、市人民银行、岳阳银保监分局等单位负责人，相关县市区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统筹协调沿江相关化工企业关停搬迁改造工作。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承担本辖区内沿江相关化工企业关停搬迁改造工作主体责任，负责沿江相关化工企业关停搬迁改造的安全环保风险评估、职工安置、社会稳定等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沿江相关化工企业关停搬迁改造综合协调、统筹工作；会同等有关部门负责化工生产企业及化工落后产能的界定。争取省工信厅有关政策、项目、资金支持，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发改委：承接化工企业搬迁的园区需调区扩区的，由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审查意见。争取省发改委有关政策、项目、资金支持。

市财政局：争取省财政厅有关政策、项目、资金支持，负责统筹整合市级相关奖补资金和政策，保障市级沿江相关化工企业关停搬迁改造工作经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沿江土地利用的国土空间规划。

市应急局：负责安全、消防标准的界定以及指导化工生产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化工园区的规划环评和环保标准的界定以及指导化工生产企业环保风险评估工作。

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金融办、市中级法院、市国资委、市人民银行、岳阳银保监分局结合各自职能，支持沿江相关化工企业关停搬迁改造工作。

1. 政策支持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后，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市级配套措施，支持沿江相关化工企业关停搬迁改造。(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二)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对符合政策性搬迁条件的化工生产企业，在搬迁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在完成搬迁的年度对搬迁收入和支出进行汇总清算，具体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0号)执行。实施搬迁改造的化工生产企业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7号)精神，依据省级主管部门认定发布的名单，享受“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政策规定。(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拓宽资金筹措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搬迁改造企业给予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搬迁改造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募集搬迁改造资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搬迁改造企业改制重组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化工生产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牵头单位：市人民银行、市发改委、岳阳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四)加大土地政策支持。搬迁改造、关闭退出化工企业涉及的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交由政府收回，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的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国有企业职工安置费用;在符合规划和转让条件、消除污染隐患的前提下，允许使用权人分割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依原用途转让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对因搬迁改造、关闭退出被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企业，经批准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方式，按土地使用标准为其安排同类同用途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经依法批准后，搬迁改造、关闭退出化工企业转产为国家鼓励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的，可以5年为限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工业用地不涉及改变用途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建设容积率可不再增收土地价款。5年期满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妥善化解各类风险。妥善处理关停搬迁改造企业债务和银行不良资产，落实金融机构呆账核销的财税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加大抵债资产处置力度。强化企业法人信用，依法坚决打击企业逃废银行债务行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岳阳银保监分局、市人民银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的原则，妥善做好关停搬迁改造中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企业依法处理劳动关系，积极做好再就业服务，多措并举维护稳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强化安全环保管理。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督促企业依法开展搬迁改造项目安全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对正在实施搬迁改造的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企业停产前及停产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监管，切实做好企业停产后的安全、环保处置，确保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不遗留安全、环保隐患。要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督促和引导企业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依法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规定向社会公开，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化工企业关停搬迁改造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紧密配合，全面完成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各项工作任务。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承担关停搬迁改造工作主体责任，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建立工作推进协调机制。

(二)强化部门协作。市工信局、市发改委要履行牵头责任，搞好统筹协调。市直有关单位和有关县市区要加强协同配合，严格把握沿江相关化工生产企业关停搬迁改造政策界限和职责要求，积极协助企业解决关停搬迁改造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定期调度、跟踪分析、情况通报和监督检查机制。市工信局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加强对沿江相关化工生产企业关停搬迁改造工作的指导监督、跟踪分析和情况通报。

附件：岳阳市沿江相关化工企业关停搬迁改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岳阳市沿江相关化工企业关停搬迁改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做好沿江相关化工企业关停搬迁改造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建立沿江相关化工企业关停搬迁改造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在市政府领导下，研究制定岳阳市沿江相关化工企业关停搬迁改造工作方案；督促检查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政策落实和任务完成情况，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研究确定年度工作要点和阶段性工作计划。

　　 二、联席会议成员组成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金融办、市中级法院、市国资委、市人民银行、岳阳银保监分局等单位负责人，相关县市区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局负责同志为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1名负责同志为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干部为联络员。

　　 三、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全体会议。主要内容：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指示及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议定年度工作计划、任务指标和阶段性工作安排；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政策措施的建议；研究其他事项。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及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

（二）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开展专项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报请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或部分成员单位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专题研究。